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雲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雲平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一二年度上訴字第三十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戴雲平住所地位於本院管轄區域，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三、次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
 -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該法第74條之3之立法理由為：「因緩刑或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目的在藉此保安處分之執行，監督受刑人緩刑或假釋中之行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行，以達教化或治療之目的。倘緩刑或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

01 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其情節重大者，而不能達其教
02 化或治療之目的，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刑法
03 第92條第2項及第93條第3項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假
04 釋之事由，檢察官及典獄長應聲請撤銷，爰增訂本條。」，
05 準此，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要件為「違反保護管束應
06 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
07 者，即足當之。

08 四、經查：

09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
10 字第13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受刑人上訴後，嗣經
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
12 上訴駁回，併諭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
13 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14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
15 時之義務勞務，並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確定在案等情(緩刑
16 期間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3日止；遵守或履約期
17 間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有前揭判決書及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19 首堪認定。

20 (二)上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囑託臺灣
21 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代為執行，屏東地檢署執
22 行科書記官先於113年2月29日上午10時6分許告知受刑人保
23 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受刑人復於113年3月11日簽署屏東
24 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具結書，此有卷附屏東地檢
25 署執行筆錄、前揭具結書在卷可考，顯見受刑人對於保護管
26 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及若有違反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
27 宣告等內容知之甚明。惟查，屏東地檢署另於113年8月13
28 日、113年9月2日、113年9月23日、113年10月14日分別通知
29 受刑人應至該署觀護人室報到，惟受刑人均未遵期到案乙
30 節，有屏東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屏東地檢署113年8月13日
31 函文(發文字號：屏檢錦保113年執護助17字第1139033448

01 號)、屏東地檢署113年9月2日函文(發文字號：屏檢錦保113
02 年執護助17字第1139036521號)暨送達證書、屏東地檢署113
03 年9月23日函文(發文字號：屏檢錦保113年執護助17字第113
04 9039476號)暨送達證書、屏東地檢署113年10月14日函文(發
05 文字號：屏檢錦保113年執護助17字第1139041962號)暨送達
06 證書等件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7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無視於本案緩刑所附條件之約束，屢經告誡
08 仍置之不理，致使檢察官無從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且自上開
09 判決確定後，並無因在監或在押而無法到案執行之情形(見
10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顯見其主觀上並
11 無誠心履行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意，堪認前案宣告緩刑併
12 付保護管束，期藉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使受刑人在專業人員
13 之監督及嚴謹規範之下，促其反省自律、改過自新之目的，
14 已無法達成，無從預期受刑人能藉由緩刑諭知之寬典，由衷
15 悔悟並恪遵法令規定，足徵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
16 條之2第4款之規定，且情節已屬重大，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
17 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檢察
18 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又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既經撤銷，其於該案中所受緩
20 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宣告，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1 (四)至聲請意旨另以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為
22 由，請求撤銷緩刑等語，惟本院既已據上開理由依保安處分
23 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撤銷本案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24 自無再審酌是否有因同等事由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
25 款規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
27 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楊 青 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張明聖